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18号

罪犯刘永权，男，1987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交通肇事罪，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以(2022)川1025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被告人刘永权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。于2023年2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永权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3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永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 建议对罪犯刘永权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